

海南省人民政府

琼府委托资规（乐东）〔2023〕9号

海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乐东县 Ln2023-5 号地块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乐东县 Ln2023-5 号地块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事项已经根据省政府的委托批准，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县呈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由你县政府征收千家镇永益村委会第一至四村民小组等集体所有土地 1.5221 公顷，并将其中的 1.5221 公顷集体农用地（不含耕地）转为建设用地。具体位置详见宗地勘测定界图。

二、你县应按照《土地管理法》的规定，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琼府〔2020〕45号）规定标准及时足额支付土地补偿款及安置补偿费，并按规定支付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同时，你县应按照《海南省被征地农民参加社会养老保险办法》规定，为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办理社会养老保险，确保被征地农民生产生活水平不降低。切实做好被征收土地单位的生产和生活

安置后，方可办理土地供应手续并开工建设。

三、本次批准用地应按规划和呈报用途安排作为工业用地，不得擅自改变用途，不得用于兴建不符合国家及我省供地政策和产业政策的项目，不得变相开发房地产项目。因规划调整、产业发展等，确需改变土地用途的，应报省政府批准。土地供应严格执行国家及我省有关政策规定。

四、本次批准用地如涉及压覆重要矿产及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在该地块内进行项目建设依法需办理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审批手续及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本次批准用地需缴纳的新增建设用地上地有偿使用费，请按规定的数额和期限缴纳。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省政府办公厅、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省财政厅、财政部驻海南省财政督察专员办事处、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